

太原日德泰兴精密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增加至人民币 117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一年，贷款利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与银行协商确定。公司原贷款额度人民币 700 万元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通过，后公司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保证人为太原不锈钢产业园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已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偿还上述借款 100 万元，目前尚有 600 万元贷款尚未清偿。现根据生产需要，公司申请增加贷款额度 570 万元，其中，由太原不锈钢产业园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增加 300 万元贷款提供保证担保。股东吴勇和配偶刘秀峰以其共同名下房产一套、股东吴勇配偶刘秀峰以其个人名下房产一套为剩下 270 万元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吴勇持有公司 45.96% 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刘秀峰系吴勇配偶，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任职。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7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因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议管理办法》的规定，关联董事吴勇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吴勇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

该议案将提请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不存在。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吴勇	上海市杨浦区	-	-
刘秀峰	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	-	-

(二) 关联关系

吴勇持有公司 45.96% 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刘秀峰系吴勇配偶，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任职。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增加至人民币 117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一年，贷款利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与银行协商确定。公司原贷款额度人民币 700 万元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通过，后公司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保证人为太原不锈钢产业园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已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偿还上述借款 100 万元，目前尚有 600 万元贷款尚未清偿。现根据生产需要，公司申请增加贷款额度 570 万元，其中，由太原不锈钢产业园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增加 300 万元贷款提供保证担保。股东吴勇和配偶刘秀峰以其共同名下房产一套、股东吴勇配偶刘秀峰以其个人名下房产一套为剩下 270 万元贷款提供抵押担保。上述担保人为公司提供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担保，关联方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该关联交易的真实目的是关联方无偿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

的情形，有利于解决公司资金需求问题，支持了公司的发展，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且不会对其他股东利益产生任何损害。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太原日德精密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太原日德泰兴精密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30日